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氢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对和利氢能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查阅，并通过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和利氢能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和利氢能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公司进行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除此之外，无其他募集资金事项。主办券商对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 810,81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3.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1) 2016 年 9 月 23 日，和利氢能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

(2) 2016 年 10 月 10 日，和利氢能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3) 2016 年 10 月 18 日，和利氢能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4) 2016 年 12 月 9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00,003.5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10,81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4,189,192.5 元，认购方（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5)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核发了《关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 192 号），对此事项予以确认。

(6) 2017 年 2 月 20 日，和利氢能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将所募集资金的 200 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不超过 800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7) 2017 年 2 月 20 日，和利氢能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已取消）》。2017 年 2 月 22 日，和利氢能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本次股票发行 810,811 股，不予限售 810,811 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

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21日，和利氢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和利氢能2016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5,000,003.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698207074，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于2016年11月10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和利氢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生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顺利实现部分主营产品商业模式转型提供充分保障。

由于发展战略调整，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将所募集资金的200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不超过800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8日和19日，收到募集资金5,000,013.50元和9,999,990.00元，合计为15,000,003.50元。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242.61元，使用募集资金2,736,055.12元，募集资金结余3,038,787.08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2018 年	2017 年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761,599.59	15,000,003.50
加：利息收入	48,314.59	13,242.61	35,071.98 ^{注1}
减：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220,000.00		220,000.00
小计	14,828,318.09	5,774,842.20	14,815,075.4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1,789,531.01	2,736,055.12	9,053,475.89
其中：支付货款	6,870,705.20	1,721,285.37	5,149,419.83
偿还贷款	2,000,000.00	-	2,000,000.00
对子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0	-	1,000,000.00
支付工资薪金	317,173.06	42,372.00	274,801.06
支付保证金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付现管理费用	917,624.75	556,530.75	361,094.00
付现销售费用	415,731.00	248,650.00	167,081.00
付现制造费用	67,018.00	67,018.00	-
银行手续费	1,279.00	199.00	1,08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2}	3,038,787.08	3,038,787.08	5,761,599.59

注 1：利息收入具体为，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年末利息收入 7,916.67 元，2017 年度利息收入 27,155.31 元，共计 35,071.98 元。

注 2：含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和利氢能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由于发展战略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将所募集资金的 200 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不超过 800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已通过规定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股转公司及本公司内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和利氢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利氢能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3,242.61 元，使用募集资金 2,736,055.12 元，募集资金结余 3,038,787.08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本年度内，和利氢能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